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 (1)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股份認購；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配售代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已收取1.5百萬港元按金，並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60,0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除外），則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94%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83%。

認購價(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24.53%；及(ii)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約28.57%。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1百萬港元中(i)約70%或21.7百萬港元用作發展新科技相關業務分部之投資資金；及(ii)約30%或9.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包括完成配售130,000,000股配售股份）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3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協議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配售股份除外），13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76%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4.24%。

配售價(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24.53%；及(ii)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約28.57%。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5百萬港元中(i)約70%或17.5百萬港元用作發展新技術相關業務分部之投資資金；及(ii)約30%或7.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促成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並配合本集團日後擴張及發展，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6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現有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因此增加法定股本、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或認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以及授出相應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股份及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相應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Redbridge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OFC（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除外），16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94%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83%。

認購股份的面值約為8,0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0.2港元：

- (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24.53%；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港元折讓約28.5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2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1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i) 完成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13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
- (iv) 認購人已完成對本集團之法律、財務及商業盡職調查，並全權酌情信納調查結果；及
- (v)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本公司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除上述第(i)、(ii)及(iii)項條件不可由認購人或本公司豁免外，認購人可豁免任何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自動

終止及失效，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於認購協議終止後，本公司須向認購人退還按金1.5百萬港元（不計利息）。

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落實。緊隨完成後，本公司須向認購人交付一份經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證明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落實委任Michael Stockford先生為董事事宜。

禁售

認購人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認購股份以認購人（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當日起至完成日期首個週年日為止的禁售期內、其不會且須確保其關聯方不會直接或間接(i) 要約出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認購股份、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認購股份；或(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上述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移予他人，不論上文(i) 項或(ii) 項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股份、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本公司應於其股份登記冊及相關股份之股票（如有）上加註適當之止轉令及及說明文字以執行此禁售期規定。任何違反此規定之轉讓或出讓嘗試均屬無效。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已與本公司有條件約定，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自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30,000,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須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協議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配售股份除外），13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76%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4.24%。

配售股份的面值約為6,5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0.2港元：

- (i) 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24.53%；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港元折讓約28.57%。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得以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6百萬港元，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將約為25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0.19港元。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有關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而各訂約方於配售事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告終止，各訂約方根據配售協議承擔之所有責任均告解除，除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之行為以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已產生之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外，各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禁售

本公司須促使各承配人（及／或其代名人）向本公司作出以下不可撤回的承諾及保證，作為配發配售股份之條件：配售股份以承配人（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當日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首個週年日為止的禁售期內，其不會且須確保其關聯方不會直接或間接(a)要約出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配售股份、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配售股份；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上述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移予他人，不論上文(a)項或(b)項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股份、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本公司應於其股份登記冊及配售股份之股票（如有）上加註適當之止轉令及說明文字以執行此禁售期規定。任何違反此規定之轉讓或出讓嘗試均屬無效。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或情況，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事件或情況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全面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按配售協議

之條款及擬定方式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可行、不可取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出現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地方、全國或國際性質，亦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與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現有狀況相關或由其發展所引致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產生變化，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將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實施任何一般性暫停、停牌（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交易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將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具相關管轄權之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修訂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對其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更，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新法例或變更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iv)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之任何訴訟或申索，而該訴訟或申索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將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v)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向其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態，而倘該事件或事態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變動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可行或不適宜。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Redbridge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OFC 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公司，並代表 Redbridge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1 及 Redbridge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2 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地盤平整工程及裝修工程以及投資控股。

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把握新的投資機遇，從而提升股東價值並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亦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此外，引入作為基金管理公司的認購人成為股東，預期可借助其顧問及資產管理專長，助力本集團實現業務多元化並分散投資風險。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8百萬港元。於扣除相關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預計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70%或39.2百萬港元用作把握預計將產生正面回報並提升股東價值的新投資機遇；及(ii)約30%或16.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約為14,500,000港元。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促成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並配合本集團日後擴張及發展，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6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現有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因此增加法定股本、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或認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以及授出相應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股份及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相應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之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除外），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之股權情況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 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	—	—	160,000,000	29.8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30,000,000	24.24
其他公眾股東	246,400,000	100.00	246,400,000	45.94
總計	<u>246,400,000</u>	<u>100.00</u>	<u>536,400,000</u>	<u>100.00</u>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應注意，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特別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以（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完成為條件。由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認購事項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ii) 配售事項以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i) 增加法定股本
「GEM」	指	聯交所經營之GEM證券市場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額外1,6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其認購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任何配售股份之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互相獨立、概無關連且並非一致行動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九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3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Redbridge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OFC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九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之16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郎俊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郎俊豪先生及 *Thanakon Kunna*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智勇先生、李懿軒女士及樂可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taikamholdings.com 刊登。